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1）

合同书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HNCY]20261000001[GK]）公开招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1：共涉及石碌镇、叉河镇、王下乡，服务数量 126402.39 亩。

（二）服务内容

1.整合分析各类成果数据

（1）统一数据标准。落实《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启用海南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的通知》（琼测国〔2020〕1 号）要求，第三方技术单位调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的平面坐标系，统一基础数据的空间参考。

（2）建设数据“底座”。第三方技术单位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底板，以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林规、林权、征地等数据，整合分析界定二轮延包土地范围和地类性质；结合耕地地力等级划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成果，界定耕地属性和农户延包资格。

（3）制作摸底表格。第三方技术单位在现有各类成果数据整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输出、打印《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摸底调查表》，下发给村（组）延包工作小组。

2.摸底核实土地承包情况

（1）组织开展摸底核实。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对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指导摸底调查内容和表格填写规范要求，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逐户全面开展摸底核实，将相关摸底情况如实填写记录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摸底调查表》，并同步收集承包方及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复印件，摸底结束后及时将《调查表》和身份佐证证件

复印件提交给第三方技术单位。村（组）延包工作小组需重点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农民集体未发包地、机动地情况和土地利用现状；农户延包意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不一致、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林权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摸底成果审核公示。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对摸底调查记录情况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摸底调查信息公示表》《摸底公示图》《公示通知书》等摸底成果，打印并下发给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负责对摸底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可结合延包方案一同张榜公示)，结合接边结果，涉及地块重叠问题的，相关行政村(本村及邻村)应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照片整理提交给第三方技术单位。

3.确定土地承包关系

（1）开展承包地权属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形成《调查结果确认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地块示意图》等调查成果。

（2）审核确认调查成果。村（组）延包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直至无异议。公示无异议后，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输出《承包方确认表》，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组织承包户在《承包方确认表》《承包方代表推选委托书》等材料上签字确认。

（3）完善延包数据库。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并质检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对二轮承包地调整为林地不予延包的，配合提供涉及地块矢量数据和相关权利人信息数据给县林业部门。

4.组织签订承包合同

（1）合同生成。第三方技术单位应用“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系统”（二轮延包网签平台），对符合延包条件的，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承包合同文本。

（2）合同签订。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对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指导网签平台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村（组）延包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动员、督导承包农户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线下签订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平台。

5. 成果资料归档

（1）纸质档案整理归档。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海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和县、镇（乡）、村分级建档。

（2）档案数字化扫描。第三方技术单位针对“一户一档”的农户延包档案（合同管理类）进行数字化扫描整理归档，并及时上传至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系统。

（三）提交成果

1. 二轮延包信息数据库；

2. 二轮延包成果档案（纸质版、电子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如有特殊情况，可相应顺延服务完成时间。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元)（含税）。

（二）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向乙方预付30%的合同价款。

2. 所有村组完成整合分析各类成果数据、摸底核实土地承包情况等环节工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完成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至第 5 项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价款。

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尾款。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本项目乙方授权其分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琼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分公司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琼州分公司

账　　号：2662 9472 0966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凭甲方确认函办理。否则一切变更无效，甲方对错误支付概不负责。

（四）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原因不能按时支出，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 甲方 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 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成果验收约定

（一）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程、验收办法执行。

（二）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当于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对乙方所完工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技术成果验收报告书。

（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

2. 协调镇、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3. 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且派遣相应的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参与服务过程。

4. 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乙方项目款，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进行检查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进场开展工作，需保证投入技术支持和项目作业等相关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3.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乙方须按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每月组织项目例会，及时汇报阶段性成果。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

7.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并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审查。

9. 全力配合甲方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检查、调研等。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对工期顺延承担责任。

3. 因甲方无故因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价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成果支付费用、因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等）。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因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责任，提出解除或赔偿等要求。并且，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学文（联系电话：187897349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一宁（联系电话：1774595351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且不能抗拒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①政变、骚乱、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总动员；

②地震、水灾、洪水、台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流行）等自然灾害因素所致的事件；

③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①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②另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③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

④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及受损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⑤ 除非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受到影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弃权均属无效；并且除非在弃权书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某一情形下做出的弃权不

得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同样弃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就本约定书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所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书面通知应由通知方签章）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由延迟方承担。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情形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通讯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县行政机关办公大楼902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　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46号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